

##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2014年8月20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报出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